

专利统计简报

2018年第5期（总第225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8年4月27日

统计分析

2017年全国专利调查基础数据报告（二）

一、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情况

（一）专利实施率

调查显示，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50.3%。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的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59.2%，高校相对较低，为 12.9%。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最高，达到 52.6%，外观设计专利相对较低，为 47.8%。

表 1 有效专利实施率^①（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2	14.1	29.1	41.1	52.6
有效实用新型	57.8	11.2	38.2	29.7	50.9
有效外观设计	54.8	11.1	45.6	39.3	47.8
合计	59.2	12.7	32.5	33.5	50.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拥有的不同专利件数类型上看，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的实施率的分布类型与总体类似，其中有效专利件数在 30 至 99 件的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比例较高，比

^①专利实施率=已经实施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例为 59.4%。

表 2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实施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3.4	58.8	71.3	66.6	43.4	52.6
有效实用新型	26.4	40.0	56.4	63.5	53.5	50.9
有效外观设计	29.0	41.9	50.9	50.0	53.0	47.8
合计	30.2	42.5	57.2	59.4	49.6	50.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同类型企业在专利实施率方面有一定区别，内资企业相对较低，为 57.9%。

表 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5	74.7	71.2	67.2
有效实用新型	57.3	67.2	65.4	57.8
有效外观设计	52.7	63.2	67.4	54.8
合计	57.9	67.4	66.6	59.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实施率有显著差异，大型企业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67.2%。

表 4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7	74.2	68.8	48.3	67.2
有效实用新型	65.1	65.1	52.8	40.2	57.8
有效外观设计	68.6	60.2	49.3	38.7	54.8
合计	66.2	65.6	54.0	40.4	59.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历史数据 ★

2005-2015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50.4%至60.6%区间范围有所波动，2008年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60.6%，为历史最高水平。2013年发明专利实施率出现回落，降至50.5%；自2014年起至2016年，实施率数据相对稳定。2016年发明专利实施率为52.6%，与2015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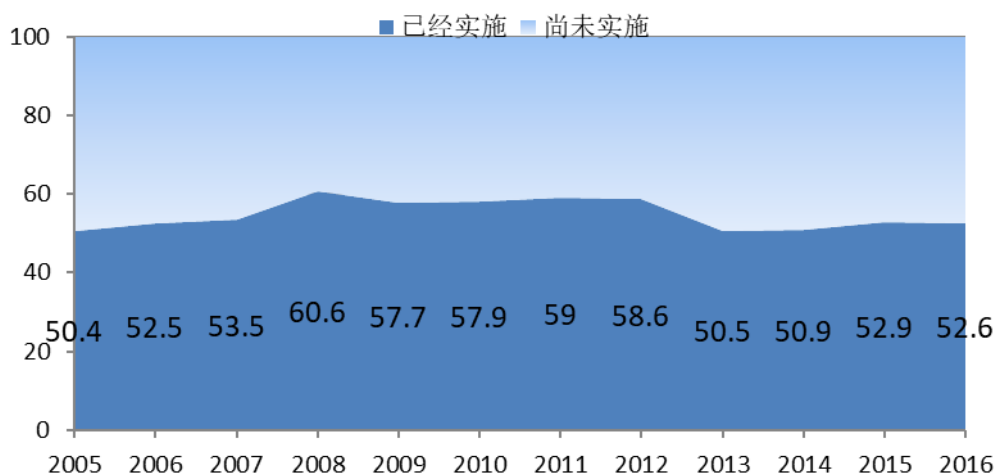


图1 2005年-2016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 (单位: %)

(二) 专利产业化率

调查显示，专利产业化率^①总体为34.6%。分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相对较高，产业化率为44.5%；高校相对较低为2.9%；分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高，为36.2%，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为30.3%。

表5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9.9	3.9	10.9	20.3	36.2
有效实用新型	43.0	1.8	17.8	10.6	35.6
有效外观设计	43.6	1.3	26.3	12.6	30.3
合计	44.5	2.9	13.6	12.5	34.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①专利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分拥有有效专利的件数来看，拥有 1 至 2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为 14.3%。而拥有 1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产业化率超过四成。

表 6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5.8	40.9	51.4	48.7	28.9	36.2
有效实用新型	11.4	26.6	41.2	47.8	36.8	35.6
有效外观设计	13.4	21.0	31.5	31.9	38.7	30.3
合计	14.3	27.3	40.7	43.4	34.5	34.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不同类型企业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更高，达到 54.3%。

表 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9.6	60.4	54.7	49.9
有效实用新型	42.1	52.9	50.0	43.0
有效外观设计	41.6	53.5	54.1	43.6
合计	43.2	54.3	50.9	44.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不同规模企业中，中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 51.0%；微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28.0%。

表 8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0.7	56.5	50.9	30.2	49.9
有效实用新型	45.5	50.0	40.0	27.8	43.0
有效外观设计	55.3	49.1	39.2	28.0	43.6
合计	48.3	51.0	40.9	28.0	44.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趋势变化★

2013-2016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保持稳定。分年度来看，2013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3.8%，2014年-2015年有所上升，2016年为36.2%，与2015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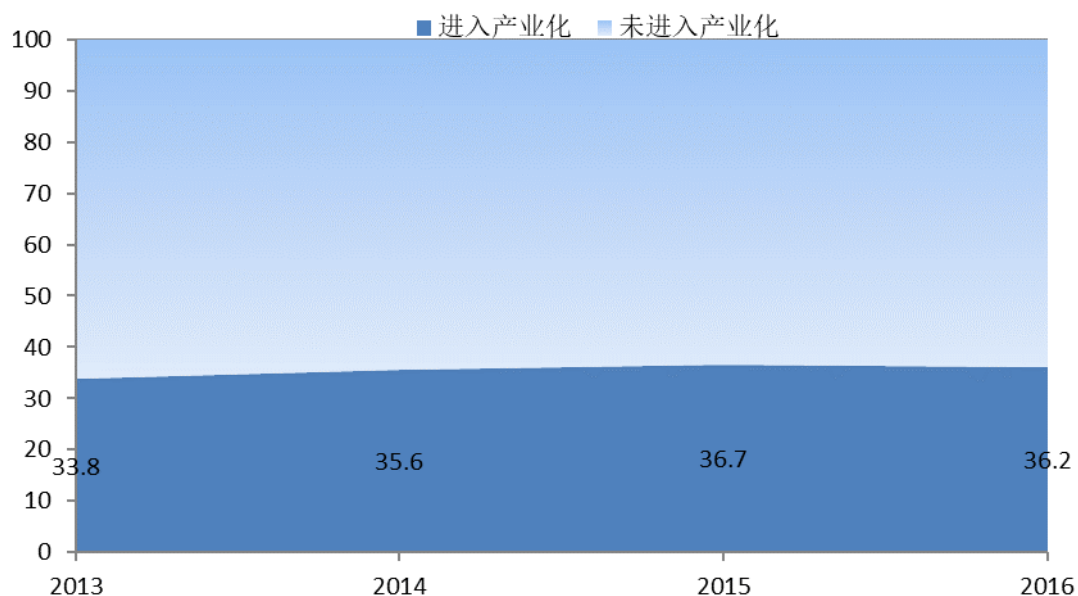


图 II 2013-2016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状况 (%)

二、专利许可转让情况

(一) 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专利许可率^①总体为 6.8%。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的许可率最低，为 2.5%。企业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为 7.2%。分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许可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7.0%和 7.1%。

表 9 专利许可率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4	3.4	6.6	12.0	7.0
有效实用新型	7.1	1.6	6.7	5.3	6.5
有效外观设计	7.2	1.0	19.7	7.1	7.1
合计	7.2	2.5	6.8	6.8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①专利许可率=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件数/所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根据权利人拥有有效专利数量进行区分，有效专利件数在 3-9 件区间的专利权利人，其许可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7.9%。

表 10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许可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8.0	10.8	8.1	7.5	5.5	7.0
有效实用新型	4.5	7.4	7.5	7.3	5.0	6.5
有效外观设计	6.7	7.5	6.8	7.7	6.7	7.1
合计	5.6	7.9	7.4	7.5	5.5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相比内资企业略有不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许可比例相对高一些，占比 10.2%。

表 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2	10.2	9.7	7.4
有效实用新型	6.9	8.1	6.3	7.1
有效外观设计	7.2	8.9	6.9	7.2
合计	7.1	8.7	7.3	7.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有一定差别，中小型企业许可率相对高一些，分别为 7.1%和 7.9%。

表 1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4	6.8	8.6	7.0	7.4
有效实用新型	6.2	6.9	7.9	6.3	7.1
有效外观设计	7.4	8.0	7.4	5.8	7.2
合计	6.7	7.1	7.9	6.1	7.2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转让率

调查显示，专利转让率^①总体为 5.4%。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和个人的有效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5.7%和 5.6%。不同专利类型的转让率具有一定差异，实用新型转让率相对较低，为 5.2%；外观设计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6.0%。

表 13 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1	4.1	3.4	7.6	5.7
有效实用新型	5.6	1.7	3.4	4.3	5.2
有效外观设计	5.9	1.3	2.8	6.4	6.0
合计	5.7	3.0	3.4	5.6	5.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专利件数区间的转让率有一定差异。3 至 9 件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6.0%。

表 14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转让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7	7.6	5.9	5.3	4.9	5.7
有效实用新型	3.9	5.6	5.8	5.5	4.2	5.2
有效外观设计	6.2	6.2	6.2	6.1	5.5	6.0
合计	5.0	6.0	5.9	5.7	4.7	5.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达 7.1%。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2	4.6	7.1	6.1
有效实用新型	5.6	5.3	4.5	5.6
有效外观设计	6.0	6.0	4.5	5.9
合计	5.8	5.4	5.2	5.7

^①专利转让率=成功转让他人专利件数/所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数据显示，中型企业的专利转让率相对更高，总体达 6.1%。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0	6.1	6.5	5.4	6.1
有效实用新型	5.0	6.0	5.7	4.1	5.6
有效外观设计	5.9	6.2	6.4	4.3	5.9
合计	5.5	6.1	6.0	4.3	5.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价值与价值实现

（一）预期专利出售收入

2016 年，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在 10 万元-50 万元区间内的比例较大，占比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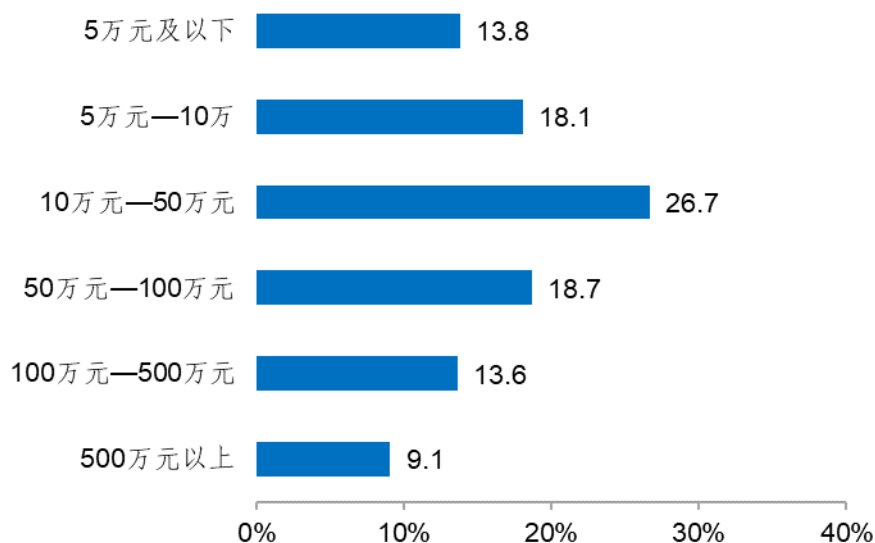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934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含最高值，不含最低值。

分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企业对于所拥有专利的出售预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内资企业预期收入相对较低，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预期收入相对较高，如 100 万元以上收入中，内资企业占比 22.2%，港澳台

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分别为 27.3%和 28.2%。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所拥有专利的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5 万元及以下（含 5 万元）	14.0	12.7	11.7	13.8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	18.5	11.9	15.2	18.1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26.8	27.3	23.0	26.7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8.4	20.8	21.9	18.7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3.5	15.4	14.3	13.6
500 万元以上	8.7	11.9	13.9	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按企业规模来看，企业在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存在一定差异。预期收入 500 万以上的比例呈现企业规模越大，预期收入越高的趋势。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5 万元及以下（含 5 万元）	13.4	11.1	12.2	20.7	13.8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	18.2	18.1	18.4	17.3	18.1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25.2	26.0	27.1	26.5	26.7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8.1	20.4	18.9	16.5	18.7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4.3	14.1	14.4	11.1	13.6
500 万元以上	10.8	10.2	9.0	7.8	9.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与企业竞争优势

2016 年，依然有近八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其中，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的占 65.1%，而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 12.9%。另外超过两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不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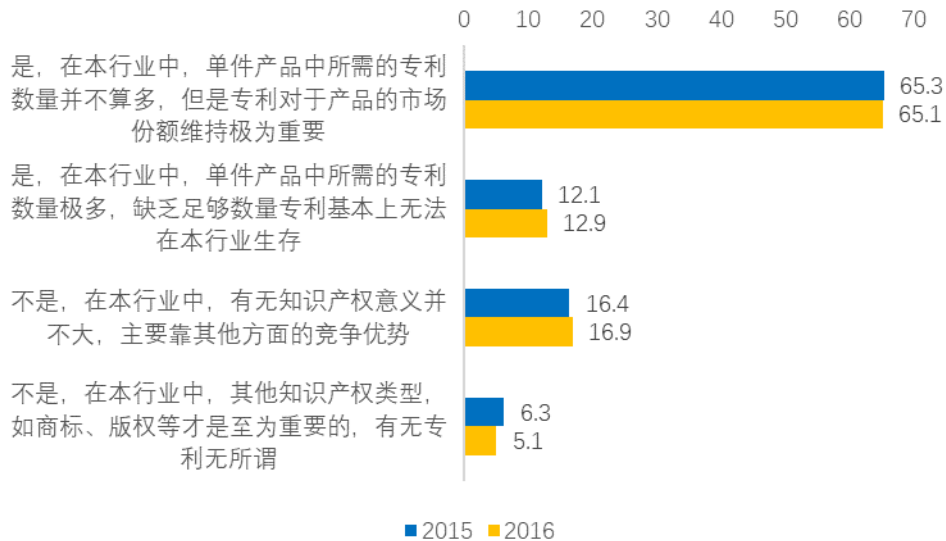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6 年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5 年 8320，2016 年 934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有一定差别。

表 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65.4	61.2	63.4	65.1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2.7	13.7	17.3	12.9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5.1	5.4	4.3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6.9	19.6	15.0	1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80，总计为 93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存在显著差异。相对而言，更多的中型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占比超八成。

表 20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58.5	67.5	66.3	61.2	65.1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5.5	13.7	12.4	12.9	12.9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4.1	5.0	5.2	5.0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21.9	13.7	16.1	20.9	1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阻碍企业和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2016 年，对企业而言，阻碍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原因是“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占比 63.2%，较 2015 年变化不大。“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的比例较 2015 年提升，从 22.8% 提升至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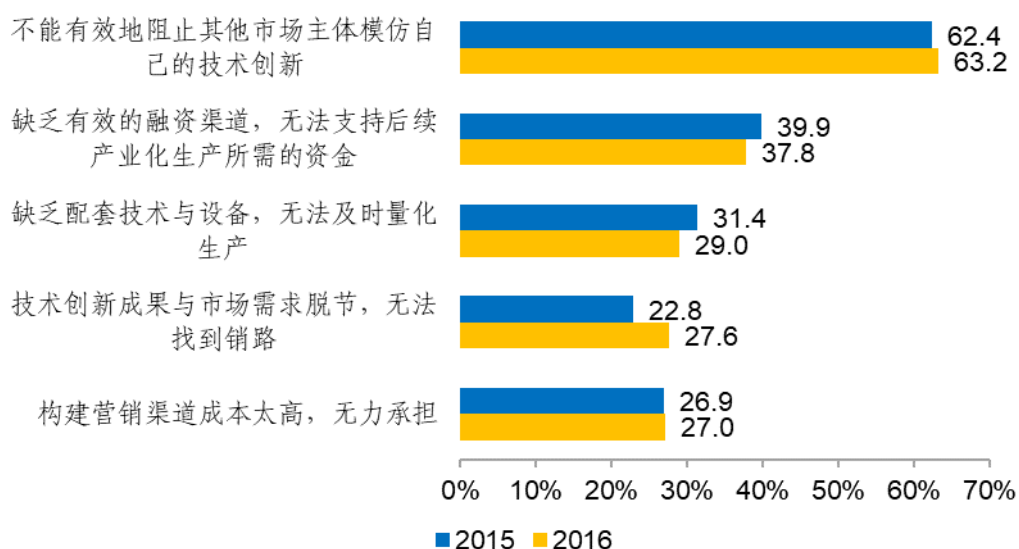


图 3 2015-2016 年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5 年 8354，2016 年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管是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都将“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作为阻碍其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最主要原因，其中

内资企业相对较低。而认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是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是内资企业，占比 39.3%。

表 2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	62.6	69.3	71.0	63.2
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27.6	28.8	26.5	27.6
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	29.1	31.2	24.9	29.0
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	39.3	23.7	19.1	37.8
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无力承担	27.6	24.3	18.2	27.0
合计	186.1	177.4	159.7	184.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企业规模上看，微型企业在“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方面感受更为突出，占比为 45.9%；大型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方面感受更为突出，占比 42.0%。

表 22 不同规模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	61.1	67.4	63.4	59.0	63.2
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42.0	31.1	27.2	22.4	27.6
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	36.0	32.2	29.1	24.4	29.0
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	19.5	30.4	39.0	45.9	37.8
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无力承担	17.6	20.2	26.4	37.0	27.0
合计	176.2	181.3	185.1	188.7	184.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016 年，超六成个人专利权人认为“从技术成果获得专利到生产出专利产品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距离要走”是阻碍获益的主要原因，占比 64.4%，且比例相对 2015 年提升；其他原因相较 2015 年比例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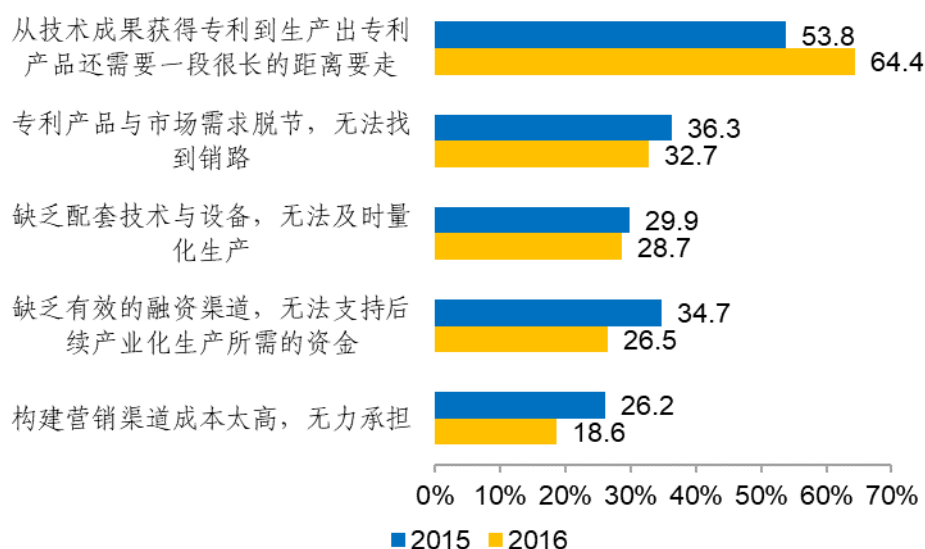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6 年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2015 年 590，2016 年 73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四、高校和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及专利运用专题

数据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中，有 72.4%认为自行实施是本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其中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比例达到 80.0%。而高校选择采用许可实施或转让实施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4 成。

表 23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自行实施	56.5	80.0	72.4
许可实施	42.6	28.8	33.3
转让实施	47.6	24.1	31.7
作价入股	2.5	6.1	5.0
合计	149.2	139.1	142.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当问及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时，有 54.1%的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最大障碍，占比相对较高。此外，51.4%的科研单位还认为“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也是阻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

表 24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利技术水平较低	39.9	17.3	24.7
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	58.0	52.2	54.1
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缺乏积极性	24.9	12.6	16.6
专利管理人员缺乏积极性	2.6	5.9	4.8
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	38.2	51.4	47.1
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	10.9	23.9	19.6
其它	0.9	3.6	2.7
合计	175.3	166.8	169.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6、311，总计为 95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数据显示，超五成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转化率在 10% 以下，其次还有 10.9% 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转化率在 20%-30%。整体而言，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比高校专利权人转化率略高。

表 25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70.5	45.4	53.5
10%-20%（不含 20%）	12.9	8.3	9.8
20%-30%（不含 30%）	8.9	11.9	10.9
30%-40%（不含 40%）	3.0	5.2	4.5
40%-50%（不含 50%）	1.6	6.2	4.7
50%-60%（不含 60%）	1.3	6.5	4.8
60%-70%（不含 70%）	0.9	2.5	2.0
70%-80%（不含 80%）	0.8	4.1	3.0
80%-90%（不含 90%）	0.1	4.8	3.3
90%及以上	0.0	5.2	3.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数据显示，34.5% 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在 10% 以下，占比最高。其次，申请比例在 10%-20% 和 20%-30% 区间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超过一成。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比高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略高。

表 26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49.3	27.4	34.5
10%-20%（不含 20%）	12.3	14.4	13.7
20%-30%（不含 30%）	11.0	10.7	10.8
30%-40%（不含 40%）	6.5	9.0	8.2
40%-50%（不含 50%）	6.1	9.4	8.4
50%-60%（不含 60%）	4.2	5.1	4.8
60%-70%（不含 70%）	3.8	4.9	4.6
70%-80%（不含 80%）	2.5	9.2	7.0
80%-90%（不含 90%）	2.3	3.6	3.2
90%及以上	2.0	6.2	4.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李凤新、刘谦、雷怡）

本期责任编辑：雷怡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杨国鑫、刘磊

E-mail 地址：jhtjc@sipo.gov.cn

简报网址：www.sipo.gov.cn/ghfzs/zltjjb/

联系电话：(010) 62086022, 62083483

研究成果网址：www.sipo.gov.cn/tjxx/